

閣下作出投資本行H股的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降低，閣下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體系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載若干相關事宜的信息，請參閱「監督和監管」、「附錄七 — 部分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八 — 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本行目前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反映了若干非經常性的不良資產處置的影響。

本行的不良貸款曾經並可能繼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率，即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所佔總貸款餘額的比重，分別為2.91%、4.32%和23.57%。上述日期的不良貸款率，由於受到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一次性不良貸款處置的影響，未必完全反映本行資產質量實際變化的情況。2008年，作為財務重組的一部分，本行按照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前的賬面金額處置了共計人民幣8,157億元的不良資產，其中包括人民幣2,173億元的可疑類貸款、人民幣5,495億元的損失類貸款和人民幣489億元的其他減值資產。該等處置的價格高於該等不良資產的賬面淨值。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財務重組」。若沒有上述處置，本行於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應會大幅度提高。本行預期日後不會進行如此大規模或以類似條款進行此類的由政府支持的不良貸款處置。因此，在使用本行歷史財務及資產質量信息時，應考慮上述處置的因素。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2.91%，較2008年12月31日的4.32%有所下降。儘管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在近年持續下降，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在日後維持或降低現有的不良貸款率，或目前或日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的質量不會下降。2009年，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經濟刺激方案，包括本行在內的諸多中資銀行的信貸規模經歷了創歷史紀錄的快速增長，可能對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也可能因其他各種因素下降，其中包括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中國經濟結構的調整、由於最近金融危機導致的中國或全球經濟的放緩、全球信貸危機再現、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宏觀經濟發展的不利趨勢以及自然災害的爆發等因素，都可能影響本行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交易對手實際或可預見的信用狀況的惡化、住宅和商業物業價格的下降、失業率的上升以及企業借款人盈利能力的下降等因素，也可能導致本行資產質量下降，並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導致所需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顯著上升。若日後本行不良貸款或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可能對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很大程度上還取決於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和維持或提高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本行致力於不斷改善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流程和體系。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但是，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和體系切實有效且毫無缺陷。如果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和體系未能有效運作，可能導致本行不良貸款上升，從而對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抵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267億元，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佔貸款總額的比率為3.06%，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佔不良貸款總額的比率為105.37%。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是本行根據目前對可能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多種因素進行判斷和預測而計提的。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本身的經營情況、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和本行貸款客戶的保證人的履約能力，本行信貸政策的實施，以及中國的經濟狀況、宏觀經濟政策、利率、匯率、以及法律和監管環境等。這些因素中有很多都並非本行所能控制，本行對上述因素的判斷和預期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不一致。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是否充足，取決於本行用於評估潛在損失的風險評估系統的可靠性，以及本行準確收集、處理和分析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如果本行對於這些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的評估和預測與實際情況不符、本行的評估結果不準確，或本行對評估系統的應用不足，或者本行收集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不足，那麼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本行可能需要加計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從而可能導致本行利潤減少，並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集中於若干區域、行業和客戶，倘若該等區域或行業的經濟或者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嚴重衰退，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西部地區、中部地區、東北地區發放的貸款餘額合計佔本行貸款總額的36.8%，其中不良貸款餘額合計佔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50.7%。儘管以上地區的經濟發展受到中國政府優惠政策的支持，但該等地區的經濟政策日後可能發生變化，或該等政策的實施未必會如本行預期的有效，本行也不能控制或影響該等地區經濟政策的變化趨勢。無論是由於政府政策改變還是其他原因，如果上述地區經濟發生較大衰退，或本行不能準確的評估或控制位於這些地區或業務集中於這些地區的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境內(i)製造業、(ii)房地產業、(iii)電力、燃氣和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及(iv)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全部公司類貸款餘額的29.9%、14.4%、13.9%和10.2%。另外，本行還有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敞口，尤其是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和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佔本行境內個人貸款餘額的63.1%。近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且可能繼續實施一些宏觀調控措施，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該等措施可能對本行房地產行業貸款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增長和質量造成不利影響。若本行貸款較為集中的任一行業出現較大衰退，可能會導致本行不良貸款大幅增加，也可能會對本行向該等行業借款人新發放的貸款或對其現有貸款的續貸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89億元，佔本行全部貸款組合的2.4%，佔監管資本的22.5%。截至同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272億元，佔本行全部貸款組合的7.9%，佔監管資本的74.3%。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目前歸類為非不良貸款，而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部分貸款則歸類為不良貸款。如果本行向十大單一或集團借款人提供的任何非不良貸款質量惡化或成為不良貸款，或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中的任何不良貸款進一步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還向中小企業以及與農業相關的行業和客戶發放貸款。與本行的其他貸款相比，向中小企業及與農業相關的行業和客戶發放的貸款一般更易受到自然災害和經濟放緩等因素的不利影響。本行已經採取多種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如對審批信貸申請實施更嚴格的要求和收取更高的利率，但是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降低或消除與該等行業或客戶有關的風險。倘若本行向中小企業及與農業有關的行業和客戶提供的貸款質量惡化，本行之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的抵押物或保證可能不足，而本行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及時變現抵押物或保證的全部價值。

本行貸款之中有較大部分附有抵押物或保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抵押貸款和質押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7.7%和16.4%，且貸款總額的26.6%以保證作為擔保。

其中，質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或股本證券，抵押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境內的房地產和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抵押物的價值可能受本行不可控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而出現顯著的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可能導致本行房地產抵押物價值下降至低於貸款未償還本息的水平。該等抵押物價值下降可能令本行可從抵押物收回的金額降低，並增加本行的減值損失。

風 險 因 素

本行的政策要求定期對抵押物重新估值。然而，該等政策可能未有及時執行。因此，本行未必擁有關於該等抵押物的最新估值，可能會對本行對由該等抵押物擔保的貸款進行評估的準確性產生不利影響。

部分擔保本行貸款的保證由借款人的關聯人提供。該等貸款及墊款一般以保證作為擔保，而非抵押物或擔保權益。保證人財務狀況的顯著惡化可能導致本行對其所擔保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的大幅下降。再者，本行還要承擔因法院、其他司法機構或政府機構宣佈某項保證無效或者拒絕或無法強制執行該項保證而產生的風險。因此，本行須承擔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被保證金額的風險。

在中國通過變現或者其他方式來實現非貨幣資產抵押物價值的程序會耗費時日，且在執行中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對於本行而言，要控制或變現不良貸款項下的抵押物可能既困難又耗時。例如，根據2005年12月2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設定抵押的房屋之規定》，對以房屋進行抵押的借款人及其所撫養家屬居住的房屋在法院裁定拍賣、變賣或者抵債後的6個月內，本行不得強制借款人及其所撫養家屬遷出該房屋，亦不得對其進行拍賣或清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本行對抵押貸款的優先權可能低於若干其他權利。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破產公司僱員追討於2006年8月27日前形成的公司欠款(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及基本養老保險等)的申索權(如經破產程序不足以清償)將優先於本行的抵押物權。

倘若本行未能及時套現貸款抵押物或保證的全部價值，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制度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

本行遵照中國監管部門指引，採用五級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五個類別分別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本行採用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貸款減值的原則評估貸款減值、確定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和確認一年內任何相關準備計提的數額。對於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公司類貸款，本行對每筆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進行評估。對本行的非不良公司類貸款和所有個人貸款，本行基於歷史貸款損失經驗，運用組合評估法進行評估。本行的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制度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因此，本行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國際銀行所呈報的相比或會有所不同。

風 險 因 素

如果本行未能保持貸款組合的增長，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客戶貸款淨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在過去幾年大幅上升，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92億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1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7%。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如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和資本約束。2009年上半年本行貸款組合大幅增長，部分是由於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刺激方案。2009年下半年，本行總貸款組合的增長率開始放緩。未來，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可能持續放緩，或可能出現增長停滯甚至下降的局面。此外，由於監管資本額度的限制，本行可能採取策略降低對貸款組合的依賴性，並在其他資本需求相對較低的業務中擴大業務範圍。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從而對本行的業務、未來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行投放的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體的還款能力下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一直是中國商業銀行貸款組合的組成部分。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口徑，政府融資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導或由政府大量持股，且主要業務是融入資金，其融資行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財政直接或間接承擔償債責任或提供擔保，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開發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資項目的投融資機構。本行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要投向為交通運輸、城市建設、土地儲備中心、經濟開發園區、工業園區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在中國的行政部門系統內，本行的投放層級主要為地市級及以上政府融資平台。本行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目標投放區域主要為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和環渤海地區等經濟相對發達地區。本行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大部分有抵押、質押和保證作為擔保，到期期限大部分在5年或5年以內。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政府融資平台不良貸款率低於全行平均水平。然而，宏觀經濟的不利變化、國家政策變化或其他原因可能對該等融資平台的貸款償還產生不利影響，並進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本行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與近期實施的業務經營轉型措施相關的風險。

為使本行成為一家更具競爭力和更加以客戶為導向的銀行，本行不斷制定並實施一系列運營改革舉措，包括重整業務流程及組織結構等。例如，(i)改進了公司銀行產品和服

風 險 因 素

務，以尋求增值產品和服務方面的增長，如資產管理、保險代理和投資銀行等；(ii)通過進行網點經營轉型、簡化業務流程以及加大渠道和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優先發展個人銀行業務；以及(iii)注重產品創新，以實現更高的客戶滿意度。請參閱「業務 — 信息科技」和「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營運改革」。

儘管本行的業務經營轉型對近年來的財務業績有所貢獻，但本行可能面臨業務轉型戰略帶來的相關風險，本行不能保證將在日後取得預期業績。這些因素包括：

- 本行可能因經驗或專業技能不足而無法成功管理和繼續實施該等業務經營轉型；
- 本行可能因管理工具和信息科技系統的不足或無效，無法如期或完全無法實施這些業務經營轉型；以及
- 國家政策或銀行業監管的改變可能會對本行實施業務經營轉型的進程或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本行不能成功實施所有或任何上述改革舉措，或上述舉措經實施後不能在預期時間表內大致實現預期收益，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業務經營轉型可能導致本行承擔額外的風險。相應地，如果本行無法管理與業務經營轉型措施相關的風險，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對拓展縣域金融業務的關注以及本行的相關舉措，可能會增加對本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縣域金融業務是本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在縣域地區實施的事業部改革旨在進一步提高本行在該等地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滲透率。從以往來看，縣域金融業務與城市地區的金融業務相比，通常風險相對較高，回報相對較低。本行大規模的縣域業務組合及舉措使得本行面臨更高的風險，包括：(i)由於本行縣域客戶的財務能力有限或其他原因，可能導致本行貸款減值損失高於預期；(ii)本行的縣域金融業務的收入可能比預期少；(iii)如果縣域金融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與本行的預期不符，本行可能無法從由於實施縣域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而增加的資源配置中獲得本行預期的回報；(iv)自然災害和全球氣候變化可能對本行部分客戶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使他們無法向本行履約；以及(v)本行在縣域的網點數量多，分布廣，可能對本行的運營構成挑戰。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增長使本行的管理技能、風險控制能力以及信息科技系統面臨更大的挑戰。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行有關縣域金融業務的許多舉措沒有先例，本行不能保證該等舉措將會成功或能達致預期成果。例如，本行現正在四川、福建等省的八家一級分行推行試點計劃，成立專注於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業務部門。此舉措在中國沒有先例，本行未必能在預定之時間表內達到預期成果。若任何有關縣域金融業務之舉措失效或未能達致預期成果，本行的縣域金融業務、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縣域金融業務的若干政府政策和指引對本行的運營施加了限制。例如，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4月23日頒佈了《中國農業銀行三農金融事業部制改革與監管指引》（「指引」），就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組織架構、經營機制、業績考核等提出了要求。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涉農金融服務監督及監管」。為了滿足該指引的要求，本行的業務戰略、本行優化資源配置及選擇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並進而對本行中短期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且，該指引的部分要求屬於新要求，本行可能需要一定的時間去滿足這些要求。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資產、負債佔全行總資產、總負債的比例以及成本收入比率尚未達到該指引的要求。雖然監管部門並未就此對本行採取任何監管措施，但本行不能保證監管部門不會在未來就本行歷史上的不合規採取任何監管措施。此外，本行不能保證，由於指引的相關要求在未來發生變化或其他原因，本行未來都能完全滿足包括該指引在內的與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相關的所有監管要求，也不能保證不會因為未達到監管要求而受到任何處罰。若上述情況中的任何一種發生，本行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並引進相應的信息科技系統來協助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本行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過去由於在風險管理控制方面存在不足，曾遇到一些信貸質量欠佳、信貸審批與監控程序出錯、內部控制不足和操作出現問題的情況。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審查和程序 — 監管審查結果」，「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匯報和監控員工的不合規行為」以及「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近年來，本行已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作出重大改進，以改善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和加強內部控制。請參閱「風險管理 — 近年來風險管理改革的措施」。然而，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流程，能夠充分控制並使本行足以抵抗所有信貸及其他風險。部分上述風險或尚未被識別，或不可預料，或高於本行的原有預期或高於本行的歷史水平。此外，由於本行

風 險 因 素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政策和流程的若干方面較新，因此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實施並全面評估這些政策和程序的影響和遵循情況。此外，本行的員工適應這些政策和流程需要時間，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僱員將能始終遵守或正確應用這些政策和流程。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所掌握的信息、工具或技術。舉例而言，本行可能受限於有限的信息資源或工具而難以有效地監測信用風險。近年來，本行引進或改善了若干風險管理工具及系統，包括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資金交易及風險管理系統及信貸管理系統(CMS)等以協助提高本行的風險管理成效。該等新系統旨在增強本行對風險管理進行定量評估的能力。然而，本行運作該等系統、監測及分析該等系統的效果的能力還有待持續檢驗。同時，本行仍在持續開發信息系統以管理某些方面的風險，例如自動收集關連交易和集團借款等方面的信息系統。亦請參閱「—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及不斷完善」。

假如本行無法有效地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流程和系統，或未能適時地達到有關政策、流程或系統的預期結果，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產品、服務和業務範圍的不斷擴大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為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本行競爭力，本行加大產品開發力度，不斷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例如，本行在小企業業務方面開發了多種貸款產品，如簡式快速貸款、自助可循環貸款等，並於2009年開展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等。本行因此可能面臨業務擴展帶來的新風險和挑戰，其中包括：

- 本行在某些新開發的產品及服務等方面缺乏經驗或專長，可能使本行無法在該業務領域開展有效的競爭；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被本行的競爭對手模仿；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被本行的客戶接受，或可能無法達到本行的預期目標；
- 可能無法增加合資格的僱員，或無法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增聘僱員；
- 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人力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拓展後的產品及服務；
- 可能不足以為新產品或服務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及
- 未必能成功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並提升信息科技系統，以支持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風 險 因 素

如本行因上述風險而不能成功拓展至或發展新的產品、服務及相關業務領域，或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不能取得預期的效果，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來可能出現無法滿足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要求的情況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至少需達到4%，資本充足率至少需達到8%。於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均低於監管要求，但本行並未因此而受到處罰。2008年，本行經歷了財務重組，資本充足率得以改善。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7.74%及8.04%，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07%及9.41%。雖然本行當時的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中國監管的要求，但未來某些因素的變化可能影響本行滿足相關資本充足要求的能力，其中包括：

- 未來由資產質量下降導致的損失；
- 由於業務的迅速拓展而使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 銀行業監管機構提高對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
- 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或指引對有關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發生改變；
- 本行投資資產價值下跌而導致本行資本金下跌；及
- 本行淨利潤減少而導致本行的未分配利潤減少。

為保持本行資本充足率高於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本行日後可能需要發行股本證券、次級債等以補充本行的核心資本或附屬資本。本行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將可能攤薄股東的權益。此外，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某些因素而受到限制，包括：

- 本行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批准；
- 本行的信用評級；
- 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情況，尤其是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籌資活動；及
- 境內外的經濟、政治環境和其他狀況。

如果將來本行需要更多資本，或以上因素向不利的方向發展，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所需資本或一定會籌到所需資本。

此外，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其他新的資本充足要求。近年來，中國銀監會已頒佈若

干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要求管治規例及指引。2007年2月，中國銀監會公告要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經營業務且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以及選擇遵守巴塞爾協議II的商業銀行，應於2010年末開始實施新資本協議，或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最晚不遲於2013年底實施。本行已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於2010年末開始就本行資本充足率開始執行巴塞爾協議II。根據巴塞爾協議II，計算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的方法與本集團當前採用的慣例不同。主要差異包括：(i)本行目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對本行的資產採用信用風險加權法計算，而根據巴塞爾協議II本行將需要開發計量本行資產信用風險的內部評級方法；(ii)本行目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市場風險作出資本計提，而根據巴塞爾協議II本行將需要開發本行自有的內部模型來計量為市場風險作出資本計提；(iii)本行目前並無就操作風險作出資本計提，而根據巴塞爾協議II則將需作出該項資本計提及(iv)本行目前採用《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對監管資本的定義，與巴塞爾協議II對此的定義會有所不同。儘管本行目前符合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要求，但由於根據巴塞爾協議II所規定的新方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可能會與本行目前計算的資本充足率不同，本行不能保證未來一定能符合新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10月頒佈的一項通知的要求，主要商業銀行，包括本行，在計算其資本充足率時應從其附屬資本中完全扣除2009年7月1日起開始持有的其他銀行機構發行的長期次級債，且主要商業銀行可發行的長期次級債的金額，不應超過其核心資本的25%。該通知還規定，於該通知生效後，主要商業銀行只有在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的條件下，才能發行長期次級債。儘管該通知未影響本行目前滿足適用資本充足率規定的能力，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而本行日後可能無法滿足當時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規定。

若本行不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要求本行採取糾正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限制本行發行次級債券以提高資本充足率，拒絕批准本行開辦新業務以及限制宣布和分派股息等。該等措施可能對本行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察覺和防止本行職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行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和防止，這會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並受政府部門制裁，並且會嚴重損害本行聲譽。過去本行員工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授信、超授權辦理業務、違規操作、會計處理不當、盜竊、貪污或挪用客戶的資金、欺詐、及收受賄賂。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針對本行可能進行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偷竊及搶劫。僱員或第三方針對本行進行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類型及事件可能超出本行以往的監測範圍。此外，本行員工的錯誤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本行面臨經濟賠償及受到監管機構處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共擁有23,624家境內分支機構和441,144名員工。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所有員工將遵守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儘管本行已加大了監測及防止員工及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力度，但本行並非總能夠發現或防止該等行為，而本行的防範措施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有效。本行同樣不能保證，員工或第三方在過去已經發生而未被發現的，或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不會對本行的聲譽、經營業績以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或本行客戶所進行某些交易的地點或對象可能為受美國或其他制裁的國家或人士。

美國法律一般禁止美國人直接或間接向某些國家（例如伊朗、古巴、蘇丹及其他國家）以及被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或其他美國政府機構特別指定的某些人士或商業實體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在這些國家或與這些國家人士或商業實體進行交易。其他政府和國際或地區組織也實行類似的經濟制裁。

本行一些貿易結算和其他服務的客戶或與受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管制和其他制裁的國家（例如北朝鮮）進行交易或位於該等國家。儘管本行不認為本行違反了任何適用的制裁，但倘若有本行參與的交易被裁定為違反美國或其他制裁，則本行將受到美國的或其他的處罰，而且本行在美國或與美國人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聲譽和未來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的美國投資者可能因本行及本行客戶與受美國制裁的國家或人士進行交易而招致聲譽或其他風險。

如果本行未能保持本行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如果本行客戶存款出現大幅度減少，本行的業務經營和流動性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從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款總額從人民幣52,872億元增至人民幣74,976億元，且本行境內的零售存款從人民幣29,814億元增至人民幣43,654億元。影響存款增長的因素眾多，且其中一些因素是本行不能控制的，比如經濟和政治狀況、替代性投資工具的普及和個人客戶儲蓄觀念的改變。例如，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客戶可能會減少存款並增加證券投資，以追求更高的回報。

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72.2%的客戶存款總額將在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到期，或屬於活期存款。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83.3%的貸款淨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將在三個月以上到期。本行負債的到期日和資產的到期日不相匹配。根據本行的經驗，部分歸因於中國替代性投資工具的缺乏以及中國一般客戶傾向於為日後的需要而儲蓄，本行的短期客

風 險 因 素

戶存款通常在到期後不會被支取，因此本行的資金來源相對穩定。但是，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這一情況將一成不變，尤其是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客戶對各種理財及保險產品的興趣日益濃厚。

假如本行不能維持存款的增長，或本行大部分存款人提取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並不續存，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且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在需要時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本行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也可能受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一些本行難以或完全無法控制的因素，譬如整體市場狀況惡化、金融市場受到嚴重干擾、或是本行有重大信貸敞口的行業前景不佳等。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及不斷完善。

本行依賴信息科技系統來準確、及時地處理本行交易，以及存儲和處理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活動的數據。財務控制、風險管理、信貸分析及呈報、會計核算、客戶服務和其他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各個分行和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都對本行業務以及本行有效競爭的能力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本行位於北京的備援測試中心為本行的上海數據資料中心提供數據備份，可在發生災難時或本行的核心生產系統發生故障時使用。本行正在北京建立數據備份中心，旨在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備份和災難恢復能力。本行也建立了替代的可用通訊網絡。但是，倘若本行任何信息科技系統或通訊網絡出現局部或整體性故障，將對本行業務造成嚴重干擾。該等故障可能由不同因素造成，包括天災、持續的電力故障、主要硬件系統失靈及電腦病毒等。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統正常運行也依賴準確及可靠的數據輸入及其他子系統的安裝，可能受人為錯誤影響。倘若本行交易數據的記錄或處理有任何失靈或延誤，本行可能會面臨損失索賠和監管機構的罰款與處罰。

尤其是，保密信息傳送的安全性對於本行的運營具有關鍵作用。本行的網絡與系統可能遭到非法入侵並面臨其他安全問題。本行無法保證現存的安全措施可以預防無法預見的安全漏洞，例如非法入侵、病毒侵害或其他由於軟硬件缺陷、操作員操作失誤或行為不當等引發的干擾情況。非法入侵者可能會以不當方式利用本行或本行客戶的保密信息。任何對安全性的重大破壞或其他干擾將使本行面臨損失及監管處罰的風險，並對本行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能否保持競爭力，在某些程度上取決於本行是否能夠及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信息科技系統進行升級。此外，本行通過現有的信息科技系統能夠得到或接收到的信息，未必足以使本行及時且充分地管理風險，以及應對市場變化和目前運營環境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本行不能夠有效和及時地改進或提升信息科技系統，可能會對本行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面臨表外信貸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

本行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貸款承諾、擔保及信用證等，該等承諾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一般不作為負債計入資產負債表。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可能在某些情況下需要履行這些承諾，因此本行需要為這些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承擔信貸風險。如果本行不能就這些被要求履行的承諾從客戶處得到償付，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尚未擁有部分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本行也可能因本行租賃物業業主未擁有相關所有權證而需要為部分辦公室或經營場所物色其他場所。

於2010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持有37,564項總建築面積合共約30,448,180平方米的物業。其中有1,747項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704,104平方米的物業，本行還沒有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在餘下的35,817項物業中，其中有625項總建築面積合共約748,782平方米的相關物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已獲發劃撥土地使用權證或已被批准土地作價出資（「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即由中國政府授予公司土地使用權作為股權出資，以在該等公司註冊成為股份公司時換取該等公司的股份）。本行正積極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計劃通過與當地土地和房產管理部門緊密合作，加快有關權證的申請，並採取措施完善若干業權問題。然而，由於各種物業的業權問題或其他原因，本行未必能取得所有相關物業的權證。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對物業的所有權不會由於無法取得有關所有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的業務經營被迫遷離受影響物業，本行可能因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

此外，於2010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租賃約8,160項總可租賃面積合共約2,171,146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分行及支行的營業場所。在這些物業中，4,761項總可租賃面積合共約1,147,122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出具所有權證或證明物業業主授權或同意的文件。因此，本行的租賃可能無效。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租賃期滿時能夠以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繼續租用這些物業。如果因第三方的異議導致本行租賃終止或本行未能在租賃期滿時續租該等物業，本行不得不為受影響的分行及支行重新選擇營業場所，並可能發生與此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因此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受中國和海外監管機構的監管，如果本行未能全面遵守任何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和指導原則。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處須遵守其各自當地法律及法規，亦須遵守當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

中國監管機構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外匯管理局等部門。這些監管機構會對本行遵守法律、法規和指引的情況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監管和檢查。

本行受中國和海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而中國和海外監管機構定期檢查、審核和詢問本行是否遵守該等規定。本行曾被發現未能滿足某些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要求和指導原則，及被發現違反若干監管法規。例如，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本行最大的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25.8%，超過了15%的監管限制。此外，本行在過去曾因違規受到罰款和其他處罰。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任何時候均能符合所有相關的監管規定和指引、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不會由於不遵守規定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如果本行由於沒有遵守相關的要求、指引或法規而遭制裁、罰款和其他處罰，則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可以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使本行承擔額外的責任並且使業務或聲譽受損。

本行須遵守中國、香港、新加坡和本行業務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的反洗錢與反恐法律和其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行採用和執行有關措施，包括「瞭解您的客戶」政策和程序，並且向各司法管轄區適當的監管部門申報可疑和大額交易。本行曾經受到中國的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和罰款，例如包括未匯報大額和可疑交易情況等在內的違反中國反洗錢規定的現象。雖然本行已制定相應的政策和程序，以監控和防止本行的網絡被洗錢活動利用，或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組織和個人利用，但是，部分由於該等政策和程序實施不久，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絕本行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如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有權對本行實施罰款和其他處罰。此外，如果客戶利用本行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則本行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7年7月以來，美國次級按揭市場的巨變對全球金融市場已經造成了嚴重影響並使全球金融市場大幅震盪。隨之而來的流動性收縮、信貸額度減少、資產價值減損、破產增加、失業率上升以及消費者和企業信心下降導致全球經濟發展總體放緩。2008年下半年到2009年年中，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包括美國、歐洲和日本)均被認為進入嚴重經濟衰退期，且中國和印度等主要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也顯著放緩。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的GDP增長率從2008年的9.6%下降到2009年的8.7%。

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以多種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經濟發展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交易對手拖欠本行貸款還款或其他債務的機率增大，從而會導致不良貸款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核銷款項更高，均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行業務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為應對金融危機而加強對金融服務行業的管理和監督，這可能會限制本行業務的靈活性，增加本行的合規成本，從而對本行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本行投資於外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的價值可能嚴重下降，從而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行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或無法籌集到額外資本；及
- 由於某些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和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經濟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本行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已遭受全球信貸危機和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2007年和2008年，本行計提投資減值損失分別共計人民幣約94億元和約10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投資國外金融機構發行的以外幣計值的次優級(Alt-A)和次級按揭債務證券造成的減值損失。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國外金融機構發行的以外幣計值的由次優級(Alt-A)按揭貸款、次級按揭貸款和擔保債務憑證(CDO)支持的債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4億元、1,400萬元以及21.54億元，相關的減值準備分別佔該類外幣債券投資額的100%、100%以及39%。

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將保持可持續增長。如果發生進一步經濟下滑或當前經濟持續下滑，則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不時捲入本行業務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並可能因此面臨潛在負債。

本行時常由於各種原因捲入法律及其他爭議，該等爭議通常因本行試圖收回本行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客戶或其他索賠人對本行提出索賠而產生。多數爭議發生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根據本行相關政策，如果本行評估認為有發生損失的可能性，就須計提相應的損失撥備。對於針對本行的法律訴訟及其他爭議，本行已計提了撥備。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36(3)。然而，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判決對本行有利或本行計提的訴訟撥備足以覆蓋該等訴訟或其他爭議引起的損失。而且，如果本行對風險的評估有變，對撥備的計提也將發生變化。本行預計未來還將繼續面臨各種法律及其他爭議，這可能使本行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例如，儘管本行在財務重組後無須再承擔與2008年已處置的、總額為人民幣8,157億元的不良資產相關的經濟風險，但是由於財政部在購買本行不良資產後，仍委託本行進行管理，因此本行仍可能面臨該等處置引起的法律爭議。這些爭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相關借款人未償付的債務、該等借款人的債務履行期限及訴訟時效等，且可能需要墊付與該等爭議有關的評估費、公證費、拍賣佣金、執行費、律師費等相關費用。該等及其他爭議可能導致法律、行政或其他訴訟，且可能有損害本行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向核心業務配置的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或者今後發生的爭議或訴訟的結果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在衍生交易中面臨交易對手的風險。

本行在國內、國際外匯交易及衍生產品市場中主要擔當中間人，而且本行目前已與眾多國內和國際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訂立外幣遠期及掉期及利率掉期協議。儘管本行相信本行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質量令人滿意，本行仍無法向閣下保證存在重大風險敞口的交易對手在支付衍生產品到期合同的款項時不會遇到困難，並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

本行可能無法繼續享受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優惠政策。

本行目前享受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優惠政策，這些優惠政策可能不具有持續性，部分優惠政策需要取得國家有關部門的定期核准。例如，本行由於參與由財政部為促進黑龍江等中國八個省或地區的農業相關貸款而開展的試點計劃而獲得若干經濟激勵。本行尚不確定該項試點計劃的持續時間，也無法保證試點計劃結束後，本行還能繼續獲得任何該等經濟激勵。2008年至2010年期間，本行獲許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一定比例的與農業相關貸

風 險 因 素

款和中小企業貸款有關的減值損失準備。然而，2010年之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享受此類稅務優惠。此外，作為本行財務重組的一部分，中國政府於2008年授予本行特定的、一次性的稅務豁免。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所得稅費用」。如果本行無法繼續受益於部分或全部使本行目前享受優惠待遇的政府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行的大股東能夠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

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均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本行的大股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將分別持有本行約40.20%和40.93%發行在外的股份。因此，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將可對本行業務行使控制權，其中包括：

- 分派股息的時間和股息金額；
- 新證券的發行；
- 董事和監事的選舉；
- 本行的業務戰略與政策；
- 有關合併、收購、合營、投資或出售投資的任何計劃；和
- 公司章程的修訂。

財政部及匯金公司的利益可能與本行的利益或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沖突。此外，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而匯金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政府頒佈的經濟或財政政策的順利實施存在重大利益關係，但這些政策却未必符合本行和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行已將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本行因此面臨更為複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業務已拓展至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分別在香港和新加坡設立了兩家分行，並在紐約、倫敦、東京、法蘭克福、首爾及悉尼均設立了代表處。本行計劃將上述部分代表處升級為分行。

本行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拓展，令本行在監管和經營方面面臨多種新的挑戰和風險，並使本行在多個領域所面臨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監管和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和操作風險）更為複雜。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不利市場狀況可能導致本行境外分行所持投資資產出現按市價計算的虧損和實際虧損，並增加該等境外分行的資金成本。此外，儘管本行盡力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地所有司法管轄區的一切適用法規，但也可能會發生未遵守司法管轄區法規的情況。海外監管機構可能因此對本行或本行僱員、代表、代理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起行政或司法訴訟，由此可能導致的結果包括本行被停

止或吊銷一項或多項經營許可、勒令停止業務、罰款、民事處罰、刑事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等。此外，本行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本行已有業務或計劃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增長、資本充足率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無法管理中國大陸以外的拓展所產生的風險，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公司融資和投資渠道的競爭。

本行在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均面臨來自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競爭。本行目前主要與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和在中國的外資銀行競爭。部分銀行在某些領域可能擁有比本行更強的實力以及更多的財務、管理和技術資源。在縣域地區，本行主要與其他大型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和郵政儲蓄銀行競爭。部分銀行在部分區域及領域可能比本行具備更簡單的管理架構和流程。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逐漸降低金融機構在縣域地區開展業務的準入門檻及加強相關的財政和稅務支持。本行認為儘管這有利於推進縣域金融市場的發展，但也會進一步加強縣域地區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

此外，作為中國加入 WTO 的承諾的一部分，隨著 2006 年 12 月後外資商業銀行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地區分布、客戶基礎及經營許可等方面的限制被取消，本行與外資商業銀行的競爭更為激烈。近來，許多著名的外國銀行已將業務擴展至縣域地區。另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允許來自香港和澳門地區的小型銀行在中國經營，這亦加劇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

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實施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有關利率和中間業務產品和服務的措施），旨在放寬對銀行業的限制，這改變了本行與其他銀行在客戶方面的競爭基礎。

本行的競爭對手中有許多與本行就基本相同的貸款客戶、存款客戶及手續費客戶進行競爭。此類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

- 降低本行在主要產品和服務領域的市場份額；
- 降低本行貸款組合、存款組合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增長速度；
- 減少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利息支出，從而降低利息淨收入；
- 減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營銷費用；
- 對本行資產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及
- 致使對高級管理人員和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加劇。

風 險 因 素

本行還可能面臨來自直接企業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中的證券發行)的競爭。國內證券市場規模已經並預計將在未來持續擴張和增長。如果本行的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則本行的利息收入、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也可能面臨來自其他投資形式的競爭。由於中國股票及債券市場持續發展並且已經成為更加可行和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渠道,本行的存款客戶可能選擇將資金投資於股票或債券,從而可能減少本行的存款基礎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和經營受到嚴格的監管,且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監管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和實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和經營直接受到與銀行業相關的中國政策、法律和法規變化(如影響本行所從事的具體業務範圍和其他政府政策等方面的變動)的影響。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成立,承接了中國人民銀行的主要監管職能,成為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自其成立以來,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的銀行規章制度和指引。中國的銀行監管制度目前正發生重大改變,其中大部分變化適用於本行,並可能導致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額外成本或限制。本行無法保證這些監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和法規未來將不會發生改變,或任何該等改變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及時適應這些改變。此外,關於新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可能會出現不確定性。不能遵守適用政策、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導致與本行業務相關的罰款和限制,這亦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本行面對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且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本行的經營業績與多數商業銀行一樣,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淨利息收入。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淨利息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81.2%、93.5%及89.5%。歷史上,中國的利率水平受到嚴格管制,近年來正在逐步放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的規定,(i)對於人民幣貸款,中國商業銀行不能將利率設定為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對於人民幣住房按揭貸款,自2008年10月27日以來不能將利率設定為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且(ii)對於人民幣存款,中國商業銀行不能將利率設定為高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進一步放寬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的現行利率限制。如果現行規定大幅放寬或取消,隨著中國商業銀行尋求為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格,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可能日趨激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放寬監管會導致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的平均利差收窄,並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本行無法

風 險 因 素

向 閣下保證能及時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及定價機制，以有效地應對今後利率進一步市場化的趨勢。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多次調整基準利率，包括在2008年下半年連續調低利率以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做出的任何調整或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化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會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因而可能會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減少，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在2008年下半年連續調低利率的累計影響，本行於2009年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16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000億元下降9.2%。本行於2009年的淨利息收益率降至2.28%，而2008年為3.13%。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淨利息收入」。此外，利率上升可能會使本行客戶的融資成本上升，並會使整體貸款需求下降，本行的貸款組合增長亦會相應受到不利影響，客戶違約的風險亦會上升。因此，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行淨利息收入、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亦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參與一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資。這些業務的收入受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的波動性的影響。譬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對本行固定利率投資證券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亦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尚未成熟，只有為數不多的風險管理工具可供本行利用以降低市場風險。

中國銀行業的增長率可能不可持續。

由於中國經濟的預計增長，家庭收入的提高，社會福利的進一步改革，人口結構的變化和中國銀行業對外國參與者的開放，本行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發展。但諸如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中國履行其加入 WTO 的承諾、國內資本與保險市場的發展以及社會福利制度的持續改革等若干趨勢和事件將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尚不明朗。此外，本行無法保證中國銀行業不會面臨系統性風險。因此，本行無法保證中國銀行業的增長和發展將會持續。

本行日後可能需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及其應用解釋性指導意見來更改貸款準備金計提。

本行根據不斷修改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負責制定和修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標準，並於2009年11月就攤銷成本和減值發出徵求意見稿。該徵求意見稿倘獲採納，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生效，從而導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損失模型被預期損失模型所替代。此外，國

風 險 因 素

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制定機關和監管部門均應委託人提出的要求，考慮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應用提供解釋性指導意見。未來，任何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進一步修改，以及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的解釋性指導意見，都可能導致本行改變現有的貸款準備金計提，並可能因此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能得到的信息的質量和範圍的影響。

中國的信息基礎設施尚不發達，由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個人和企業信用信息數據庫於2006年開始投入使用。然而，由於系統投入運營時間較短，所以能提供的信息有限。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直至這些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發展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資源和本行的內部信息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的覆蓋面和有效性無法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比。因此，本行有效管理本行信用風險的能力以及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限制了本行進行多樣化投資的能力，因此，某項特定投資的貶值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目前中國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都集中在幾類有限的允許中國商業銀行投資的產品，如由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和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由國內合資格機構發行的融資券以及境內企業債券。這些對進行多樣化投資組合的限制約束了本行追求投資回報的能力。如果本行所持某些投資出現貶值，這些限制可能會使本行面臨更大的投資損失。此外，由於可使用的人民幣對沖工具有限，本行管理人民幣投資資產的能力有限。如果本行的人民幣金融資產出現貶值，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國內或縣域經濟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的準確性和可比性。

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全國性或縣域的經濟和財務狀況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是從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信息來源而獲得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證這些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另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沒有經本行的獨立檢驗。它們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上述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了合理的謹慎，但是由於編製方法可能存在潛在偏差，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問題，這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預測或統計作比較。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可能使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所有權限制。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許多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的5%或以上的註冊資本或全部已發行股份需要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如果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覆而將其股權增加至超過5%，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制裁，其中包括糾正該等不當行為、罰款和沒收相關收益。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不能提供用本行股份作為抵押的貸款。另外，根據本行公司章程，任何持有本行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必須於其向借款人質押其股份作為抵押之日向董事會進行申報，且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未償還貸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權淨值，除非其貸款是以存款單或中國政府債券進行抵押，否則不能向本行抵押其股份。未來，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的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所有權限制的變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行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經營活動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配置。

中國曾經實行計劃經濟，而且中國有相當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政府通過資源配置、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的控制。儘管政府已經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並在企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採納可能會不一致。因此，本行可能不會從若干該等措施中受益。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以致力於加快或控制若干行業的增長速度和調整若干行業的結構。例如，為應對部分因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造成的增長速度下降，始自2008年9月初，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措施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其中包括宣佈金額共計人民幣4萬億元(5,86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和下調基準利率。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的若干宏觀經濟措施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資產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08年下半年下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已經導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收窄，且本行於2009年的淨利息收入亦比2008年下降，從而對本行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此外，中國政府實施了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2009年12月，中國政府縮短了房地產開發商繳納土地出讓價款的期限，並提高了對房地產開發商的相關首次繳款要求。於2010年4月，中國政府將購買二套房的最低首付比例要求從物業價值的40%提高至50%，並將購買90平方米以上首套房的最低首付比例要求從物業價值的20%提高至30%。此外，商業銀行就二套住宅抵押貸款獲准收取的最低利率已由中國人民銀行適用基準利率的90%提升至110%。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國房地產業發放的貸款佔本行境內公司類貸款總額的14.4%，而本行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佔本行境內個人貸款的63.1%。中國政府為樓市降溫的措施，可能對本行與房地產有關的貸款增長和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另外，2009年9月26日，國務院批准了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以抑制部分產能過剩行業的擴張，例如鋼鐵、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風電設備、電解鋁、造船和大豆壓榨等行業。該通知規定，金融機構不得向不符合相關要求的項目發放貸款，已發放貸款的要採取方式予以糾正。本行對相關行業的部分貸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GDP的增長衡量，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維持這樣的增長速度。由於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中國GDP增長放緩。如果中國經濟的增長率下降或中國經濟陷入嚴重低迷狀態，對本行的客戶而言，商業環境及經濟條件欠佳可能對其償還貸款的能力和意願產生負面影響，並減少其對本行銀行服務的需求，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庭判例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性法律制度，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法律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其環境處於不斷的發展和變化中，使得這些法律法規在調整有關當事方的權利義務方面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局限性。

風 險 因 素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A股持有人之間因本行公司章程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賦予或施加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需通過仲裁解決。本行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有關仲裁裁決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當事方具有約束力。申訴人可以選擇將爭議提交予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但是，據本行所知，尚沒有H股持有人在中國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因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將其在香港取得的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在中國執行會獲得成功。

閣下可能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對本行和本行管理層強制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運營都在中國境內。另外，本行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他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也都在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很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並無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和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雖然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將遵循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雖然本行理解下述稅項在實際操作中尚未被中國稅務當局徵收，在適用的中國稅法下，本行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以及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入，需要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在適用的中國稅法下，本行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H股企業持有人的股息，以及非中國居民的H股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入，需要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稅法的歷史相對較短等若干因素，對適用的中國稅法的解釋和應用存在較大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稅務當局是否已經且已如何對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入收取企業所得稅，且將來是否且將如何收取該等稅項，以及(ii)中國稅務當局將來是否且將如何對本行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所發放的股息和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入收取個人所得稅。如果將來適用的稅法和這些稅法的解釋及應用發生變化，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就本行支付的

風 險 因 素

股息和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入支付中國所得稅(這些稅項目前無需繳納或在實際操作中尚未被中國稅務當局徵收)。請參閱「附錄七 — 部分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中國稅務」。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可分配利潤為本行的可分配淨利潤扣除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盈餘公積(由股東大會批准)。上述的本行可分配淨利潤等於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即使未來在本行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本行也未必有可分配利潤或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來向本行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

此外，對於任何資本充足率低於8%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或違反某些其他中國銀行業規章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酌情禁止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配。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以及「監督和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本行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為非自由兌換貨幣。本行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本行的外匯需求。譬如本行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本行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

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可以進行經常性賬戶項下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覆而直接支付股息。然而，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將來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資本性賬戶和經常性賬戶項下的交易對外幣的使用。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無法運用外幣對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諸如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幣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來進行，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匯率和當前世界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匯率確定該匯率。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為靈活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升值約2.1%。且從2005年7月2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對美元累計升值約21.2%。2008年8月，中國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推動匯率制度的改革。預計中國將來可能進一步改革其匯率制度。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各種外幣的升值，都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的貶值則會對本行以外幣計價的H股及以外幣支付的H股股息產生不利影響。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資產的3.7%及金融負債的3.4%是以外幣計價。儘管本行通過貨幣衍生工具或其他方式降低本行的匯率風險，但本行概不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降低本行面臨以外幣計價資產的外匯風險。此外，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降低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請參閱「財務信息 —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 匯率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各種外幣的升值，都可能對本行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對從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產生巨額收入的客戶），進而影響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此外，本行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及運營比率的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包括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及由H1N1病毒引致的豬流感在內的任何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09年，全球若干地區（包括本行的主要業務經營地中國及香港）均有爆發H1N1流感的報導。流行性傳染疫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對業務活動水平造成限制，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且，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了

風 險 因 素

諸如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例如，2008年5月及2010年4月，中國在四川省及青海省分別遭遇了裏氏8.0級及裏氏7.1級的地震，導致數以萬計的人身亡。四川地震使本行受到了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資產減值損失」，「縣域金融業務 — 縣域金融業務的經營業績 — 資產減值損失」，以及「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本行也受到了青海省地震的不利影響，但由於本行在受地震影響區域的運營規模較小，青海地震對本行無重大影響。自2010年初開始，中國西南地區發生嚴重乾旱，已造成該等地區嚴重的經濟損失。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行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本行相當部分的縣域金融業務更容易受到自然災害的影響。本行無法保證將來爆發自然災害或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傳染性疾病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到中斷本行的運營或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之前，本行的股份未曾公開上市。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本行H股的發售價有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達成一致後加以確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之後的H股市價。如果本行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不能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本行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本行正在同時進行獨立的A股發行，並且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有所不同。

本行計劃與全球發售同步在中國進行本行A股的發行，並將該部分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本行稱這次發售為A股發行。本行將會在A股發行中初步提呈發售22,235,294,000股A股，相當於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7.00%（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

本行A股發行與全球發售為兩項獨立的發售，二者互相不構成對方的條件。誠如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若因任何原因令本行未如建議進行A股發行，或如本行按A股發行項下所發售的A股數目減少或本行A股的實際發行價並不在本行A股發行估計的價格範圍內，全球發

風 險 因 素

售可能仍會進行。由於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時間表及市場慣例間的差異，在香港公開發售呈交申請表的最後時限前，本行不會通知閣下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或最終數目的信息，也不能向閣下保證，閣下將會被知會A股發行的任何延誤或終止。

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H股將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而本行A股將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在現行法律法規下，除了財政部、匯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可將其所持的A股轉換為H股外，本行的H股和A股相互之間不能轉換或代替，而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也無法進行交易或交割。H股和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由於這些差異，本行H股和A股的交易價可能並不相同。另外，本行A股股價波動可能會對本行H股的股價產生影響，反之亦然。基於H股和A股市場各自不同的特點，本行A股股價的變動並不一定能代表本行H股股價的變動趨勢。因此，閣下在對投資本行的H股時，不應依賴本行A股的交易價。

本行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者A股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本行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本行H股或與本行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本行H股的新股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本行H股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也會對本行日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將會在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時受到攤薄。如發行新的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本行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社保基金理事會將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部分H股。這部分H股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請參閱「股本—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社保基金理事會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任何本行的H股，都可能會對本行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匯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將共計持有本行較大比例的A股。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所持有的A股將受到A股發行完成後36個月的禁售期限制，社保基金理事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持的A股的禁售期將於2015年4月21日到期。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投資」。若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的批准，此等由財政部、匯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A股今後可轉換為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而無需經過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社保基金理事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持的A股的禁售期限制將適用於其轉換為H股的股份，但是對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所持A股的上述禁售期限制將不適用於其轉換為H股的

風 險 因 素

股份。請參閱「股本 — 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及「股本 — 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財政部、匯金公司或社保基金理事會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這些轉換為H股的股份，可能會對本行H股的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立即受到攤薄。

本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格高於2010年3月31日時發行給本行股東的股份的每股淨有形資產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本行H股的購買者將面臨每股被攤薄1.34港元，即發售價與2010年3月31日備考經調整後每股淨有形資產值之間的差額，該每股淨有形資產值不考慮除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外任何2010年3月31日後本行淨有形資產的變動（假設A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2.60元，H股發售價為每股3.18港元，分別為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中間值，假定尚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並扣除本行需支付的與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相關的預計承銷費用和發行費用）。如果行使A股發行或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或本行未來發行新股，本行H股的購賣者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行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往績紀錄期間無股息分派。2010年4月21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為人民幣200億元。此次臨時股東大會還通過了關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特別現金股息的議案。此次特別股息僅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註冊的股東發放，因此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無權獲得此次股息。本行未來宣派任何股息均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以及其他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如欲瞭解更多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息。

本行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有關本行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的報導或由本行發放有關A股發行的信息。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或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傳媒就本行、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有關報章及傳媒的報導可能包含本行為A股發行而進行披露的某些事件或信息，包括本行及A股發行的資料。本行公開的有關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乃基於中國監管規定和市場慣例編製而成，而該等監管規定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需信息可能有所不同。在決定是否投資本行H股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任何由本行在香港正式公佈的信息。本行並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傳媒報導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傳媒有關本行的A股或H股，A股發行或全球發售，或本行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而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也沒有

風 險 因 素

義務就任何該信息或刊物的披露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因此，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行全球發售時，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報導或刊物。

就A股發行而言，本行也須在中國正式公佈若干有關本行及A股發行的信息，包括刊發本行A股招股說明書。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信息是根據中國監管規定而公佈的，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若干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公告，將會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頁。

然而，這些信息以及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並不是亦將不會成為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謹提醒H股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包含的財務、經營及其他信息。如閣下決定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本行H股，閣下將被認為亦已同意不會依賴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信息。